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七届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监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 2、2018 年 3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
-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为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5 人。
-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为 1,822,749,211.07 元，其中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 1,484,133,089.39 元、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 338,616,121.68 元。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822,749,211.07 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 6 个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822,749,211.0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和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内审批办理实施该项业务。

3、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有助于解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5.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4、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作为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铺底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情况已在项目可研报告中明确规划、目前项目建设情况也已到了使用铺底流动资金的阶段，使用募集资金 34,454 万元作为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铺底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8,023 万元和 6,431 万元共计 34,454 万元作为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